# 项目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## 采购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
| 1 | 织构快速检测分析仪 | 台 | 1 |

## 技术参数及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** |
| 1 | 织构快速检测分析仪 | ★所投产品必须为进口产品；  ★采用全二维面探测器，衍射信息呈现方式德拜环和衍射峰；  可直接测量项目：晶粒大小均匀性分析，织构/取向分析；  无需测角仪，无需液体冷却；  标样测试典型时间：<120 s  ★便携电池供电/时间:仪器重量<15Kg,电池供电时间>5h；  单次X射线入射最多可采集衍射数据点数量：>400；  最大穿透深度：>20 μm；  可测试样类型：钢铁、铝合金、高温镍合金等多种金属合金多晶材料；  样品定位方式：内置CCD及激光辅助定位系统。 |

## 商务要求

### 交货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半年内CIP成都、货到后一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、并在货到后2个月内完成验收。

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用户指定实验室。

### 质量保证期限

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8个月。

### 售后服务的要求

负责培训5-10人次；服务响应速度为24小时内。

### 验收标准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验货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。
2.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3.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（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）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4.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；
5. 产品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；
6. 在产品（系统）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并运行正常；
7.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8.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，才作为最终验收。
9.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### 付款方式

采用信用证L/C方式支付，不迟于装运前150天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、金额为装运货物全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。凭运单收取90%，余款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收取。

### 最高限价

**★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5万元，供应商报价（**外币报价\*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\*1.03**）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**

## 其他要求

1.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时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2.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3.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，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，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。
4.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，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